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2、亲自出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1 年 1 月 24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按 5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发放，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总经理罗永忠先生的离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总经理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该原因与公司对外披露原因及实际情况一致；

罗永忠离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就《关于推选吴焕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焕琪先生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对此次公司推选吴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吴焕琪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推选吴焕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吴焕琪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1年3月26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同意《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对《关于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3) 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情况如下：2010年9月20日，公司为子公司川润动力提供2年期连带责任担保共计268.39万元；2011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268.39万元。②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建

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③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④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⑤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③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④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⑤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⑥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①公司已连续三年实施现金分红，2007年-2009年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7,856.50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52.62%，投资者获得较为丰厚的现金回报。②公司预计2011年锅炉容器业务成长较快，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较多，拟将留存利润用以扩张该业务用流动资金。③基于以上原因，同意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3、2011年5月18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的离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次王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该原因与公司对外披露原因及实际情况一致；王祺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对《关于聘任谢光勇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对此次公司聘任谢光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谢光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11年7月24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在2011年1~6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3万元，系自贡市工商银行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由川润股份提供部分担保；保函有效期为2010年9月29日至2011年10月30日。

(4) 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为；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关于制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川润股份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加强同公司之间的交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众

2012 年 02 月 14 日